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51569.27	583605.94	564179.21	10	96.67%	9.67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488025.14	530118.964	521656.59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38274.37	15175.976	14931.27	—	—	—
	其他资金(万元)	25269.76	38311	27591.35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			<p>按照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工作部署,2023年全面完成各项设定绩效目标,具体如下:第一,建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预算、拨款、支付的正常运行机制,确保退役金按时、安全、足额发放。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以及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和军队转业接收安置等相关工作,确保安置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向各地划拨服务管理经费,经费使用按照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使用得到有效管理,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各项待遇得到有效落实。按要求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了2023年度计划分配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第二,保障全区近2.7万名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各地、州、市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落实率	=100%	中央文件	40	100.00%	4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中央文件	20	100.00%	20
	质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中央文件	20	100.00%	20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覆盖率	=100%	中央文件	10	100.00%	10
总分					100		99.67